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退費原則

108年9月19日第33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營隊活動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退費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原則規範的營隊活動係指寒暑假期間，由本中心為發揮本校教育特色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開發學員多元學習潛能，自辦或合辦各項營隊活動。
- 三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應持原班級繳費收據，向本中心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確認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(報名費不退)。
  - (二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(報名費不退)。
  - (三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辦理保留。
  - (四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四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轉班者，應持原班級繳費收據，向本中心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確認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報名期限截止前：高收費班轉入低收費班者，退還已繳差額；低收費班轉高收費班者，須補足差額，以乙次為限。
  - (二)課程報名期限截止後，課程開課前：每次需收取行政處理費新台幣100元整，高收費班轉入低收費班者，扣除行政處理費後，退還已繳差額；低收費班轉高收費班者，須補足差額及行政處理費。
  - (三)課程已開課後：每次需收取行政處理費新台幣100元整，如由高收費班轉入低收費班者，不退已繳差額；低收費班轉高收費班者，須補足差額。且若欲轉班之班級已開課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由學員自行負責，

且不得要求補課。

學員因申請轉班衍生新、舊課程材料費，依本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學員因個人因素於課程中請假，除能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得依請假次數按照時數比例計算申請退還學費外，餘均無法辦理單日退費及補課。
- 六、課程進行中，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布決定停課與否，如經停課不另行通知，並以不退學費不補課為原則。停課日部分則發放等值優惠券折抵。
- 七、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八、本中心辦理的各項退費作業，依學校會計作業規定，均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